

建立「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 待遇或處罰權」指標第3次研商會議資料

時間：113年6月24日（星期一）14時

地點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防大樓6樓禮堂（臺北市
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5號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（5分鐘）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（10分鐘）

參、討論事項（210分鐘）

有關「免於酷刑權」子指標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於112年10月20日函請各協辦機關，依「共通性作業規範」規定參考「聯合國示範指標」及前開「研商人權指標要素會議」參與委員及團體提供之意見，檢視並填報免於酷刑權子指標相關資料，以及因應我國各公約結論性意見預擬新增之指標。
- 二、另本部業於113年5月13日、5月30日召開第1、2次研商會議，邀集專家學者與各機關代表共同討論，確認子指標文字及內容，本次會議就「免於酷刑權」子指標內容，邀請民間團體及兒少代表進行檢視及意見交換。

決議：

肆、臨時動議（10分鐘）

伍、散會